

報告摘要

序言

我們的世界發展瞬息萬變，連原來互不相關的「藝術」與「科技」(arts tech；下稱「藝術科技」)也變得逐漸融合。而兩者相結合亦成為世界大勢所趨，打破各地原有的文化生態體系。面對這股大潮流，英國、南韓、台灣等經濟體均為此制訂政策，積極鼓勵藝術界與科技界展開行動，互相合作，互相匯聚。

作為一個嶄新及代表未來的藝術形態，藝術科技將能影響甚至改變香港人對藝術以至文化的觀感。科技為藝術家創造越來越多的可能性，也為藝術界和創意產業帶來更多新機遇，更令香港文化之都的形像在世界舞台上煥發更多優勢，因此藝術科技確是一片充滿潛力的「藍海」，值得我們進一步積極開發。由於藝術科技的核心正正在於締造嶄新的觀念及革新既有的價值觀，所以香港應及早抓緊機遇，訂立具有遠見的願景，制訂政策計劃，加快展開行動向目標邁進。

挑戰一：缺乏促進藝術與科技結合的文化政策藍圖

香港目前尚未為數碼文化或藝術科技相結合的發展訂下願景或藍圖。在欠缺針對性及全面策略的情況下，業界最多只能個別作出一些零碎的努力，而私營企業也只能給予些許相關的支持。這樣，藝術和文化的生態體系將難以維持或持續發展，而藉跨界合作產生多重機遇的期望亦將落空。

建議一

制訂發展藝術科技的文化政策藍圖，包括承諾撥款資助、建立基礎建設和打造跨界數碼文化平台支援業界發展，以促進文化界與科技界合作

我們建議政府為數碼文化及藝術科技發展制訂政策藍圖，採取由上而下的承諾，以促進藝術界及科技界的合作。由於藝術科技涉及藝術、創意以及科技等不同範疇，因此涉及不同的政府政策局參與，包括民政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以及創新及科技局。我們建議政府選出一個部門負責領導整個發展計劃，並推動及制訂具遠見的藍圖，以確保藝術界與科技界持續合作發展。具體而言，藍圖應涵蓋以下的重要範疇：撥款資助、建立基礎建設和跨界的數碼文化平台以支援業界發展。

挑戰二：缺乏鼓勵藝術機構與科技界合作的資助計劃

香港目前尚未有專為藝術科技而設，並能鼓勵藝術機構與科技公司一起合作或共同開發項目的資助計劃。雖然香港有數個可接納具有藝術科技元素項目的資助計劃，但它們分散於不同的政府部門，當中更沒有任何一個是專為藝術和科技結合或支持兩者跨界合作而設的項目，這亦正正反映了驅使藝術機構和科技公司自身合作的動力不足。

建議二A

擴闊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計劃的範圍，以涵蓋啟發創新及具有創意價值的項目

在短期層面上，我們建議擴大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項目的性質範疇。目前，創新及科技基金轄下的科技券計劃僅資助用以改善「生產力」和「企業程序」的項目。因此，我們建議擴闊其資助指引，以涵蓋並鼓勵具創新性的計劃以及具創意的服務性質的項目。

建議二B

成立香港專為藝術科技而設的資助計劃

參照英國、台灣及南韓現時專為藝術科技設立的資助計劃，就較長期的政策而言，我們建議政府設立跨部門的嶄新藝術科技資助計劃，專門支持藝術界與科技界的跨界別合作。這個資助計劃應由政府選出一個部門領導，並協調民政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以及創新及科技局等其他相關部門的合作及參與。符合申請資格的項目應包括具跨界合作性質，並涵蓋前端（文化內容開發）、後端（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及研發（R&D）的項目。此外，由於藝術科技是極具潛質，值得擴張發展的嶄新文化類型，因此我們建議資助計劃可分為全額資助及部分資助兩類計劃，以考慮不同申請人的需要，配合他們具有不同目標的項目。

挑戰三：缺乏可用作創意創新研究及測試的基礎建設

香港若要為藝術科技的發展奠立穩健的基礎，須設立可作研究、製作原型品及進行實驗的測試用地及場所。然而，香港目前尚未有這樣的設施，而政府轄下的五所研發中心也並未包括創意文化的範疇。現時，香港兩所最類近藝術科技研發的機構為香港城市大學的創意媒體學院以及香港浸會大學的創意媒體研究領域。雖然兩者均提倡跨界別合作，差別是前者為一所大學學院，而後者則為大學內跨部門協作的研究組別。由於兩者均屬本地大學的內部單位，因此在基礎建設的使用上會有限制，令香港的藝術科技基礎建設與世界其他地區相比時，略顯遜色。

建議三

設立香港專為創意創新研發及試驗而設的基礎建設，以測試實驗新意念和混合新概念的構思

我們建議香港建立新穎、具創意以及能供研究用的基礎建設，而該基建應包含五大元素：一、研發能力，二、業界應用渠道，三、推動創意及創新，四、培育/擴張發展，以及五、公眾參與。我們亦可考慮加強香港現有的藝術科技基礎建設（例如上述提及的大學附設設施），以配合業界的全面需要。此外，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及公共博物館等相關機構亦可考慮在本身場地內撥出空間進行上述有關藝術科技的測試及實驗。

挑戰四：創意界與科技界之間有明顯的連接缺口

香港目前未有連接創意專才與科技專家的平台。雖然目前業界內有一些各自的專用目錄，但大部分並不活躍，而且各自未有相連，僅覆蓋少數機構和行業。因此，藝術界與科技界之間的溝通聯絡只有有限度的基本交流，實際效用並不大。

建議四

撥款打造一個跨界的數碼文化平台以建立知識及處事分享的網絡

我們建議負責領導的政府部門成立一個跨界的數碼文化平台，為創意界及科技界建立一個全面而活躍的相關知識與資訊網絡。該平台應推行可以支援業界的措施，以促進業界數碼技術的成熟程度。具體來說，負責領導的政府部門應委聘中介機構建立平台及管理運作，但政府仍須負責監察平台的使用情況、整體運作效率以及長遠發展。此外，該部門亦須訂立具遠見的關鍵績效指標(KPI)，以保持平台的活躍度及可持續性。

總結

香港的藝術科技政策出現四個主要挑戰，分別為發展藍圖、撥款資助、基礎建設，以及跨界網絡平台這四個範疇上的匱乏。這些挑戰不但不利於香港的藝術科技發展，而且令本地文化生態體系未能與時並進。本報告提出的四項建議正是針對這四個挑戰的相應措施。

作為香港首份探討有關藝術科技政策的報告，我們希望能通過本報告的建議，啟動所有相關界別與政府部門展開對話溝通，作出行動促進創意界與科技界攜手合作，藉此與世界一起邁步向前，共同努力，煥發香港藝術文化的新氣象，為我們的業界以至整體社會帶來無限的新可能和新機遇。